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冀环规范〔2021〕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快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 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加快推动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要求，现就危险废

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重要场所智能监控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促进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智能转换，完善智能化监控体系，切实提高全省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和效率。

（二）目标任务

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基本完成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或完成已有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并与辖区内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的涉危险废物企业联网运行。2022年12月底前，省级层面依托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建立省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并与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联网，初步形成全省危险废物智能化监控系统。

二、基本原则和安装监控设备企业范围

（一）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自主安装。充分发挥涉危险废物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企业涉危险废物主要节点、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智能称重、液位计等设备，并及时与各市、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联网运行。

突出监控重点、严管严控。围绕各类涉危险废物工业（化工）园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聚焦涉酸、化工、医药、农药、毛皮

鞣制及制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综合设置监控点位，完善监控系统。

实施分类推进、因企制宜。要区别涉危险废物企业产废规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情况，合理设置监控布点、设备，严防“一刀切”，要充分运用企业已有监控、称重设施，避免重复建设投资。

强化监督指导、跟踪服务。各市、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快地方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进程，完善功能系统设计，突出智能化监控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符合安装条件的企业规范指导，保障监控布点全面、集约、高质。

（二）智能监控设备安装企业范围

全省所有实际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产废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全省所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收集试点企业，符合豁免管理规定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

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此范围基础上增加企业范围。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系统建设。坚持全省危险废物信息化建设“一盘棋、一体化”思路，省系统为全省危险废物业务应用管理系统，包括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月度申报、许可证申请、跨省转移申请、经营台账等所有业务办理都需在省平台中完成，保障全省危险废物监管完整性、系统性。各地基于省平台的统一框架，结合地方实际，强化危废管理平台应用建设，拓展系统管理功能，

增强信息研判和决策，突出智能监管特点，形成地方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体系。

（二）完善智能监控设备安装。2021年6月底前，已安装视频监控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和涉酸、化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行业企业，完成监控点位的优化；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安装完毕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2021年10月底前，全省所有收集单位（含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安装完毕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车辆识别等设备；产生废酸或酸性废液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和豁免管理经营企业，在危险废物产生点、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利用处置等重要环节安装完毕视频监控、智能称重或液位计、车辆识别等设备。2021年12月底，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及以上化工、医药、农药、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在危险废物产生点、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称重或液位计、车辆识别等设备。2022年6月底前，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50吨以下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小型智能称重设备。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企业实际情况，与企业合理确定监控点位设置，在确保危险废物产生车间、贮存场所实现全广角监控条件下，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点位与产废节点可不一一对应；对涉及商业秘密的，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可不设置监控点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将企业端智能监控与已建信息平台链接，实现影像、数据信息同步上传。

（三）统一平台建设标准规范。按照“急用先行、分类推进，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制定“涉危险废物企业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企业端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规范、视频对接规范、操作等标准规范，推进监管平台数据、流程规范化，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无缝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标准规范宣传培训、应用实施，总结推广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定期对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

（四）实现省、市互联互通。省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以省政务云为核心、省环保云为支点，以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环保专网为主，互联网为补充构建；各地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企业基础性数据通过现有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获取，同时将辖区内涉废企业视频监控接入智能监管平台，实现用户集成、嵌入省平台页面功能，建立完善预警接收、动态名单管理等功能。加强省、市监管平台的接入与管理，省市两级智能监管平台原则通过环保专网实现互联互通，情况特殊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各地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过程中与省智能监管平台保持紧密联系，以保证系统开发方向和标准的协调统一。

（五）开展重点行业智能分析。聚焦涉酸、化工、医药、农药、毛皮鞣制等重点行业，通过分析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产品产量、电子监控等，多维度分析企业产废量、处置量、自行利用量，省级层面建立行业评估模型，监控企业废物产生、处置和利用情况，发现异常数据，及时预警提示。

（六）实现全周期智能监管。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建立完善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管系统，加快大数据、云计

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危险废物监管领域的推广应用。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重点环节电子台账，进行智能化提升，构建适时、透明数据链条，实现危险废物即产生即申报、即入（出）库即申报，自动记录称重结果、自动生成电子台账，同步打印危险废物电子标签，全过程信息识别跟踪，促进智能化和大数据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推动建设涉危险废物企业电子台账、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信用评价等多系统、多功能融合一体化平台，实现智能感知、预警提示、信息推送、处置反馈等智能化应用。

（七）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绩效评估，结合其在系统中的申报数据、转移数据、处置台账、工况监控等数据进行联机综合分析，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动态评估打分。依据动态评估结果，分级分类采取差别化监控手段，提升监控的有效性、针对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涉危险废物企业智能化监管体系建设是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负总责，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为平台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谋划、一线指挥，确保智能监控平台建设有力有序开展。

（二）明确工作分工。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负责涉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组织协调，及时掌握各地建设进度，总结智能化建设新典型、新模式，推广好的经验作法；省生态环境

信息中心负责全省涉危险废物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技术支撑和日常管理，制定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开发、规范制定、运营维护，实现省、市平台联网运行；省固管中心负责组织技术单位做好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与智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传输，定期编制分析研判报告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对监管平台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组织调度，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将日常执法监管信息纳入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系统；省生态环境厅财务处负责省级平台建设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各地可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建设任务，落实工作职责。

（三）强化跟踪督导。省生态环境厅将持续跟踪各地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进程，定期通报各地建设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及时督导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快地方监管平台建设，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四）落实廉洁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规定，依法依规搞好服务帮扶，不得推荐、指定、限制企业选取监控设备和服务厂商，如发现违反相关廉洁规定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23日



